

監察院調查欠稅大戶案 增益國庫新臺幣61億

～緣起與發現～

財政部所轄各區國稅局民國(下同)101年底公布之欠稅大戶，累計欠稅金額高達新臺幣(下同)1,103.49億餘元，究其原因，包含：相關主管機關對於大額欠稅戶之復查案、訴願案，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；欠稅大戶稅單之送達期間冗長；未依法對欠稅大戶辦理假扣押以確保租稅債權……等缺失；案經監察院於103年2月糾正財政部。

～改善與處置結果～

大額欠稅案件之納稅義務人提起復查、訴願，惟財政部及所屬國稅稽徵機關涉有未於法定時限內作成決定的案件，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後，相關原調查時未辦結復查程序案件共計34件，截至105年5月31日，已辦結31件，徵起稅額61億1,506萬餘元。

有關財政部各區國稅局99至101年度，均未依稅捐稽徵法第24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排名前20名之欠稅大戶實施假扣押部分，財政部已於103年8月18日依監察院調查意見，訂定發布假扣押作業要點；統計至104年3月31日止，該部各地區國稅局已聲請法院實施假扣押34件，執行假扣押金額2億9,229萬餘元。

另以往稅捐繳款書開單後，動輒數年送達不到，甚至最長可達8年未能送達之問題，財政部亦已依監察院調查意見進行檢討，於103年6月24日訂頒「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繳款書送達管控作業原則」，該部送達管控作業原則發布後，自103年6月24日至104年3月31日止，大額欠稅11,008件，96%案件於4個月內完成送達，10日內送達案件更達86%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